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煥淳

紀錄:翁莉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第 1-4 頁)。

決議:經確認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之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成果及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並更新至本處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會議紀錄備查。

案由二:本處 107 年 1 至 6 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本府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會議決議略以,各機關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請依附件格式填寫,並提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二、本案經請各單位依所定格式,由人事管理員(性別意識培力)、第一科(性別影響評估)、會計員(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第二科(性別平等宣導)等單位分工撰寫,彙整如附成果報告。

李委員萍:

- 一、有關性別統計指標定義,是否由社會局統一訂定?
- 二、成果報告內部分欄位,如性別意識培力-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完訓率或性別統計分析情形等欄位空白,原因為何?
- 三、建議撰寫 107 年 1 至 6 月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分析。

祝委員春紅:

- 一、成果報告內容可再強化精進,建議可呈現 107 年 1 至 6 月性別統計指標男女比例情形,及性別預算內有關參訓人數及預算數之執

行情形。

二、另建議成果報告如有未完成、尚在執行事項或非貴處辦理事項致無法填列執行情形，均應備註或說明。

翁委員莉欣回應：成果報告欄位係由社會局統一訂定之格式，已向該局確認，如非屬本處填寫或無相關情形事項，欄位亦須保留勿刪。

呂委員瓊年回應：性別統計指標定義係由本處自行訂定，惟本府有無統一訂定情形將再行確認；另將依委員建議補充 107 年 1 至 6 月性別統計指標男女比例、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分析情形。

決議：請承辦單位向社會局瞭解成果報告填寫方式，並依委員建議更新 107 年 1 至 6 月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再分送委員審閱後作成紀錄。

案由三：本處 107 年 1 至 6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本處 107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1 至 6 月成果已請第二科更新資料如附件(第 5-10 頁)。

李委員萍：本案辦理成果有無列入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內？

林委員心潔：暫無列入。

決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處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 107 年性平重點工作項目，並請相關單位確認後提出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如附件第 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 108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處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108 年擬延續 107 年之計畫賡續辦理，爰修正計畫之年度及辦理

期程(附件第 12-13 頁)，另規劃情形表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如附件(第 14-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所屬「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請各機關針對所屬委員會其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均請提案逐一檢討各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研提改進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請於開會後 3 日內將會議紀錄 mail 寄送該處彙整。另依人事處 105 年 12 月 3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2567421 號函，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委員會設置要點時，應簽會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並於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時，檢具註明性別比例之成員名冊，簽陳機關首長就當然委員先予核定，另首長於圈選指定委員時，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經檢視本處設置之委員會計有本府廉政會報委員會及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 2 個，其中本府廉政會報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比例規定，其設置情形及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詳如附件(第 17 頁)。
- 三、另檢附「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及「107 年委員名冊」各 1 份(詳如附件，第 18-21 頁)。

決議：本案依郭委員秀鈴補充意見，因依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委員主要由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3 至 7 人擔任，為提高女性委員比例，將於廉政會報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按，108 年 2 月 1 日以後)辦理改聘時，增加女性專家學者名單供市長參考並圈選，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點 45 分)